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9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○○

上列原告代位債務人張林○○與被告林○○、蔡林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不合程式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該規定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原告代位訴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家補字第492號裁定命其遵期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4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繳費，亦經核閱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甚明。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馨元